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實施及管理辦法

115.02.25 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招攬及留住優秀學生及教師，提升本系學術水準，制定本辦法。
2. 經費來源:指定本系教學研究之捐款收入。
3. 系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 - (1) 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榜單之正取前五名進入本系就讀學生，每名獎勵補助在學期間學雜費，至多四學年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在系排前 50%，方可再續領下學期獎勵金。
 - (2) 本系弱勢學士及碩士班本國籍學生助學金，由學生提出，經導師推薦。
 - (3) 本系學士班系排前 20%(含)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每名獎勵補助二學年期間學雜費(第一年工學院補助，第二年本系補助)。
 - (4) 本系博士班學生，在學期間發表 JCR 或 JCI 排名前 10%之論文一篇(含)以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提供 5 萬元獎勵金，每年至多 10 萬元。
 - (5) 本系新進教師啟動經費 15 萬元。
 - (6) 本系服務績優教師研究費補助。
4. 本基金之管理委員會為本系財務委員會，負責基金運用之審議，以及定期向系務會議報告基金運用情形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